中地大（京）工发〔2023〕2号

关于开展“育人榜样（先锋）”

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教师队伍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助力教职工职业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开展“育人榜样（先锋）”推荐和宣传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校工会决定开展学校“育人榜样 (先锋) ”推荐宣传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和 “四个引路人”，在践行 “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过程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

“育人榜样 (先锋) ”推荐和宣传系列活动包括：推荐 “教书育人榜样 (先锋) ”；推荐“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开展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宣传与榜样先锋人物事迹宣传。

三、推荐范围

（一）教书育人榜样 (先锋) 推荐范围：各教学单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推荐范围：除专任教师之外，其他直接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三）被推荐人须为我校工会会员，曾经被推荐为北京市师德榜样(先锋) 或曾获得北京市师德标兵(先进)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推荐条件

（一）政治坚定，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素质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理论、教育法规和教育政策，全心全意为党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德立身，以德育人，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坚守职业规范、学术道德；淡泊名利，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用自身道德情操指引学生正确成长方向。

（三）热爱岗位，热爱学生，满怀仁爱之心。长期投身于一线教学实践或一线管理、科研、服务等育人岗位，身体力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平等施教，有教无类，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建立融洽、和谐的师生关系。

（四）教书育人，遵循规律，工作成效显著。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因材施教，全面育人，通过多种手段充分激发学生创造活力，挖掘学生创新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善于把握和运用教育教学规律，在着力发现、培育创业创新型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五）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工作表现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和拼搏精神、奉献精神，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岗位上敢于担当，主动积极承担重点、难点工作，完成或参与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改革等，取得良好成绩。

（六）刻苦钻研，积极创新，群众基础良好。主动提升业务能力和知识储备，积极改革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方法，完善育人方式；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各分会要对在北京市青教赛、北京市青管赛等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对在近年来重大活动和抗击疫情一线等重要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的教职工重点加以推荐。

五、名额分配

学校向北京市推荐教书育人榜样(先锋)3名、管理育人先锋2名，服务育人先锋2名。各分会原则上从本单位教职工中推选人1人，参加教书育人榜样(先锋)、管理育人先锋、服务育人先锋学校推荐人选的评选。

六、推荐办法

( 一 ) 单位推荐

各分会采取多种形式，民主推荐产生教书育人榜样 (先锋) 、管理育人先锋和服务育人先锋推荐人选。经各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校工会。

(二) 学校评审

校工会对推荐单位所申报的推荐人选进行申报材料审查、评选，确定代表学校参加2023年北京市教育工会“育人榜样 (先锋) ”推荐的建议人选，经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确定为正式人选，并进行公示。

七、宣传激励

学校深入开展教书育人榜样 (先锋) 事迹宣传，大力弘扬榜样先进精神，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一）利用学校、工会网站及手机微信平台等制作育人榜样专题宣传网页和图文消息，推送榜样先进事迹。

（二）校工会将优先推荐教书育人榜样（先锋）获得者参评“首都劳动奖章”、“北京榜样”及参与北京市教育工会各项社会实践与交流活动。

八、材料报送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育人榜样（先锋）推荐表。

2. 推荐人选证件照、工作照各1张，每张像素不低于200k,JPG格式。

[请各分会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交至校工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ssg@cugb.edu.cn](mailto:请各分会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交至校工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ssg@cugb.edu.cn)。邮件主题及附件均须以“分工会名称-被推荐人姓名”为名称。逾期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育人榜样（先锋）推荐表

中国教育工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育人榜样（先锋）

推 荐 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系统生成，字体统一为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姓名准确，与身份证一致；

3.出生年月格式：XXXX年XX月；

4.政治面貌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等；

5.学历填写已取得的现有最高学历；

6.职务填写主要职务；

7.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8.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时间点具体到月份，时间段须连续，不可出现空白；

9.受奖励时间具体到月份，填写最近5年所获市级以上奖励；

10.本表上报一式2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 拟推荐类别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事迹材料（800字以内） |  | | | | | | |
| 分工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校工会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